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3/04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思平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大賢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
陳港生先生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陸少冰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就判刑作出適應化修改的詳情，包括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法律根據，以及有關條文(如有的話)有否抵觸法院在判刑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適應化修改的機制；以及過去曾否作出此方面的適應化修改；
- (b) 提供資料以說明由泰國移交至香港的被判刑人士的數目，以及如何處理他們的餘下刑期；
- (c) 告知有何法律條文處理移交至香港的被判刑人士的餘下刑期，以及如何執行餘下刑期；
- (d) 解釋將被判刑人士由香港移交至接收方司法管轄區的程序；及
- (e) 考慮向申請移交人士清楚說明和他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服刑有關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不適用於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反之亦然。

3. 政府當局答允作出安排，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前，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當局將提交雙方所簽訂協定的文本，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後，才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

5. 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9日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33	主席	序辭	
000234 – 00064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174/04-05(01)號文件)	
000645 – 000839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作出安排，以便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前，簽訂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並提交雙方所簽訂協定的文本，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須作出跟進
000840 – 00263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作出的修訂所達致的效果；經修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是否涵蓋與台灣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002640 – 005814	主席 劉江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及政府當局有關條例草案的來往書信；向申請移交人士清楚說明和他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服刑有關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不適用於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反之亦然；就判刑作出適應化修改的詳情，包括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法律根據，以及有關條文(如有的話)有否抵觸法院在判刑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適應化修改的機制；以及過去曾否作出此方面的適應化修改；關於由泰國移交至香港的被判刑人士的數目，以及如何處理其餘下刑	政府當局須考慮向申請移交人士清楚說明和他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服刑有關的權益，而該等權益將不適用於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反之亦然；解釋就判刑作出適應化修改的詳情，包括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法律根據，以及有關條文(如有的話)有否抵觸法院在判刑方面的司法管轄權；適應化修改的機制；以及過去曾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期的資料；將被判刑人士由香港移交至接收方司法管轄區的程序	作出此方面的適應化修改；提供資料以說明由泰國移交至香港的被判刑人士的數目，以及如何處理他們的餘下刑期；解釋將被判刑人士由香港移交至接收方司法管轄區的程序
005815 – 0110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處理移交至香港的被判刑人士餘下刑期的法律條文，以及如何執行餘下刑期；一宗涉及與尼日利亞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個案	政府當局須告知有何法律條文處理移交至香港的被判刑人士的餘下刑期，以及如何執行餘下刑期
011035 – 01112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4月29日